

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内
业化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12-2

SGZ[2023]597-ZC33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内业化验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12-2

SGZ[2023]597-ZC331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内业化验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5.0495 万元

最高限价：105.0495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3]597-ZC331-1	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内业化验项目	1050495.00	1050495.00

5、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完成三门峡市湖滨区内 123 个表层样点、10 个剖面样点（按土壤发生层次 5 层计算，平均每个点按 5 层检测）样品检测，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5.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5.6.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并且须通过 2023 年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级三普办组织的土壤检测能力验证。土壤样品主要检测人员至少 8 名须经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需提供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合同）；

3.4 响应人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 响应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至时间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人资料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评审部分：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评审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招标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8-2772221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南七街坊 12 号院内

2、采购代理机构：中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8-2188875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双创园 B 座 314 室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南七街坊 12 号院内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8-277222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开发区双创园 B 座 314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8-2188875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内业化验项目
1.4	采购内容	完成三门峡市湖滨区内 123 个表层样点、10 个剖面样点（按土壤发生层次 5 层计算，平均每个点按 5 层检测）样品检测，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1.7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1.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9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并且须通过 2023 年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级三普办组织的土壤检测能力验证。土壤样品主要检测人员至少 8 名须经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需提供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合同） 3.4 响应人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 响应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至时间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分包	不允许
2.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6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7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响应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
2.8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响应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
2.9	磋商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
3.0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3	磋商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响应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根据采购人需要，响应人成交后须无偿增印磋商响应文件。
3.4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3.8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3.9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肆佰玖拾伍元整（¥：1050495.00 元）凡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4.2	其他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招标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 子 化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具 体 制 作 文 件 请 点 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inclusive</u>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 开标当日, 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评审部分：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评审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请完善主体库。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招标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8、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提示：CA 证书延期激活后，已经报名未开标的项目，请重新下载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否则开标时文件将无法解密。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完成三门峡市湖滨区内 123 个表层样点、10 个剖面样点（按土壤发生层次 5 层计算，平均每个点按 5 层检测）样品检测，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1.2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3 预算金额：119.347 万元。

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1.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1.6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1.7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2、费用

2.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3.2 响应人：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 采购代理机构：中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4、响应人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3.2. 响应人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并且须通过 2023 年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级三普办组织的土壤检测能力验证。土壤样品主要检测人员至少 8 名须经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获得合格证

书（需提供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4.3.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合同）；

4.3.4. 响应人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3.5. 响应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至时间止。）；

4.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3.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5、保证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文件和采购答疑,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不再另行通知，以网上发布的变更信息为准，潜在响应人注意上网查看变更信息。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和采购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有响应人承担。

8.4 根据本章第 7 款和第 8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所列内容均以书面文件（或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响应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响应人无任何约束力。响应人应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请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磋商文件、采购答疑文件等资料。并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收到磋商文件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与磋商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度量衡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响应人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响应人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分包

不允许。

13、磋商报价

13.1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3.2 本次磋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13.3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14、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磋商有效期

15.1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6.1 响应函

16.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1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6.5 磋商承诺函
- 16.6 资格审查资料
- 16.7 服务方案
- 16.8 本项目拟配备人员
- 16.9 响应人可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承诺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19 投标（电子平台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19.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2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0.2 响应人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0.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2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

21.2 磋商

2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1.2.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1.2.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磋商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3 人，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2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3、磋商原则及方法

2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23.3 评审方法

23.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响应人。

23.3.2 公布各响应人报价；

23.3.3 各响应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3.3.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磋商过程的保密

24.1 响应文件格式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格式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25、对响应人的评价

25.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4 如果第一名响应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8、成交通知

28.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29、履约保证金

无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响应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 2 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中万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6067465@qq.com。

30.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特别注意事项：

31.1 磋商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31.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31.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人相互串通磋商）；

31.1.2.1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1.2.2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1.1.2.3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4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31.2 磋商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1.2.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1.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1.2.3 最后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31.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2. 询问

32.1 磋商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33.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3.2.1 质疑磋商响应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33.2.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33.2.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33.2.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3.2.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2.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2.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响应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响应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

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5、其他

35.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 营业执照 ）
		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并且须通过 2023 年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级三普办组织的土壤检测能力验证。土壤样品主要检测人员至少 8 名须经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 需提供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合同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响应人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截图	响应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至时间止。 ）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第二十二项规定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实行资格后审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
条款号 2.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商务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1.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按废标处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磋商报价) × 10 × 100% 注: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同一响应人,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2.2.2	技术部分 (54 分)	项目总体认知 (10 分)	1、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 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普查范围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 对样品采集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 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等, 熟悉程度高的得 5 分; 熟悉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熟悉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2、建设背景、建设意义和建设内容的理解: 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意义和建设内容的理解透彻, 对样品采集等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 对政策的技术

			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等熟悉程度高的得 5 分； 熟悉程度较高的得 3 分； 熟悉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实施方案（10 分）	1. 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设计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全面，设计较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较先进、可行性较好，科学性较强，资料收集较齐全，得 6 分； 3. 实施方案详尽程度一般、考虑一般，设计符合本地实际性一般，采用技术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资料收集基本齐全，得 3 分。
		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8 分）	1. 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透彻，提供针对性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8 分； 2. 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透彻，提供针对性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 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透彻，提供针对性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组织架构（7 分）	1.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7 分； 2. 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4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7 分）	1. 响应人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及安全措施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7 分； 2. 响应人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及安全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3. 响应人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及安全措施一般，得 1 分。
		进度方案（6 分）	1. 响应人的项目进度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6 分；

			2. 响应人的项目进度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响应人的项目进度方案、安全措施一般，得 1 分。
		后续服务方案 (6 分)	1.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6 分； 2. 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3 分； 3.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	综合部分 (36 分)	企业业绩 (6 分)	响应人提供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有类似业绩，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能力 (25 分)	1. 入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得 2 分。（提供文件复印件扫描件） 2. 响应人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或 CNAS）及能力附表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 3. 响应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少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4. 响应人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能力附表涵盖全国第三次普查指标 100% 的得 5 分，涵盖 80%-100% 的得 3 分，涵盖 50%-80% 的得 1 分，低于 50% 的不得分。（提供资质附表原件扫描） 5. 除资格要求中取得合格证书（培训结业证）人数 8 人外。本项目人员配备每再增加一个具有培训结业证的人员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检测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农业类、环保类、土地资源类、地质类等相关专业学位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员工相关证书扫描件) 6. 响应人持有仪器设备：离子色谱仪、全自动凯式定氮仪、阳离子交换量前处理设备、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每少一类仪器扣 1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 (提供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
		保密措施(5 分)	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1.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的 3 分； 3.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 1 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实力、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响应文件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2 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响应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在 30 分钟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评标结果

3.3.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合计：¥ 大写人民币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2、货物的质量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响应人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要求；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

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成交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付合同金额的，验收合格以后付合同金额的款，剩余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验收要求：成交响应人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乙方各执_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按时报送检测结果。

一、技术要求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提供土壤样品内业测试化验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 个方面。

1. 样品保存：按规范要求做好土壤预留样品和剩余样品的保存工作。

2. 样品检测：在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按时报送上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指标如下：

按照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要求的参数进行检测。

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明细列表		数量	备注
1	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内业化验项目	表层样品物理性状指标	123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 规范（修订版）》对表层样品进行分析化验，化验内容包含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2		表层样品化学性状指标	123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 规范（修订版）》对表层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检测内容包含：pH、可交换酸度、阳离子交换量、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全氮、全磷、全钾、全硒、有机质、碳酸钙、有效

				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铂。
3		剖面样品物理性状指标	50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 规范（修订版）》对表层样品进行分析化验，化验内容包含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4		剖面样品化学性状指标	50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 规范（修订版）》对表层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检测内容包含：pH、可交换酸度、阳离子交换量、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硒、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铂、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机质、碳酸钙、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铂。
5		分析全过程质量控制	1	土壤样品检查和交接、土壤质控样品检测、设备的质量控制、检测数据审核、提交全流域质量控制措施。

二、商务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三、其他要求：

-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 3) 对土壤普查工作中存在不按规程规范操作、误差率高等问题的机构，由业

主单位暂停其正在进行的土壤三普工作，直至整改到位，验收合格。对连续 2 次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泄露敏感数据信息等行为的，立即停止其正在进行的普查工作，并取消其承担全省普查工作任务，情节严重的由相关单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 内业化验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023-12-2

SGZ[2023] -ZC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响应人全称）授权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起____日内（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5、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在服务期限内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我方一旦成交，承诺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对本响应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服务承诺内容	
磋商有效期	
其他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磋商、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年月日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资料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响应人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并且须通过 2023 年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级三普办组织的土壤检测能力验证。土壤样品主要检测人员至少 8 名须经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获得合格证书（**需提供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合同**）；
- (4) 响应人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5) 响应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至时间止。**）；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8)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注：以上为磋商响应响应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四、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响应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响应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七、不与其它响应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八、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九、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8、本项目拟配备人员（格式自拟）

9、响应人可提交的其他材料

10.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年 月 日

10.2其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如：综合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料

（1）企业业绩

（2）企业能力

...

10.3 声明函（选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响应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